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及防火牆系統維護案」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一、主旨：公開遴選廠商參與競標「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及防火牆系統維護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領標：投標人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專案聯絡人杜玲鳳（電話：（02）2652-9806）聯絡，洽領投標文件。

三、截標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以投標文件送達至本公司為準。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G 棟 13 樓第二會議室。

五、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須知所稱日（天），除另有規定外，均指日曆天。

第貳節、投標人資格條件

一、投標人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如下：

1. 基本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至少一千萬(含)以上。
2. 無積欠相關稅務款項。具票據交換機構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2. 證明文件

1. 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2. 實收資本額一千萬(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乙期或最近乙期之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4. 投標廠商公司營業項目資料需有資訊軟體服務業項。
5.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6.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7. 廠商須於投標時繳交原廠授權銷售證明書文件之正本。

第參節、押標金

一、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由投標人於開標日當天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之間，先至本公司出納部門繳納，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二、押標金應以即期之銀行本行支票繳納。

三、投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標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公司逕予取消投標資格。

四、本公司於決標後，應依其提出之繳納收據正本，無息返還未得標之投標人原繳之押標金。流標、廢標時，亦同。

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其已發還者，並得請求補回：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人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未於十四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用印。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得標後未於契約簽訂期限前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

(七)得標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六、本公司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押標金予投標人：

(一)未得標。

(二)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三)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投標人要求先予發還。

(四)決標後，得標之投標人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肆節、投標

一、投標人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擅改本公司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該條件。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含稅）報價。

三、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標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公司，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證件封：依本須知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經寄(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伍節、開標

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第二會議室進行開標(請先至櫃台換證)。聯絡人員：杜玲鳳，電話：（02）26529806。時間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二、投標人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攜帶標單封由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如為代理人時，應於開標前出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件及投標人之印鑑。標單封需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其中裝入單價分析表及標單兼切結書如有塗改應加蓋投標人或其負責人印鑑。裝入標單兼切結書之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三、投標人依規定進行議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時，其所用之印鑑應與授權書使用之印鑑相符。投標人如未到場或未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到場，視為放棄參與當次議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四、本公司審查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投標人補正。

第陸節、決標

決標以公開方式進行，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於比價後，若未進入底價，則本公司可與最低報價廠商進行議價作業。若未有得標廠商，則由開標主持人宣佈廢標。

第柒節、履約保證金

一、於決標後，得標人原繳納之押標金直接無息轉為履約保證金(如型式為即期之銀行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其票據由本公司直接提示兌現)。

二、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第捌節、簽訂契約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十四日（日曆日）內完成契約之用印，如未於十四日（日曆日）內完成視同棄標，其契約以本公司於招標時公告之內容為準，但於雙方訂約前，本公司仍保留修訂其內容之權利。

二、本公司得依自己之需求和考慮，隨時停止招標，投標者不得因此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